***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***

***对区内殡葬用品商店监督检查机制***

***江源区民政局为加强全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，规范殡葬用品商店经营行为 ，提升服务质量 ，满足群众需求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白山市殡葬管理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江源区实际 ，制定本监督检查机制。***

***一、监督检查职责***

***江源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按权限履行行业主管职责，指导、监督检查 ，负责组织实施对区域内殡葬用品商店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同时，指导和监督镇(街道)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殡葬用品商店的日常监管工作，以确保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。***

***二、监督检查内容***

***(一)经营性质 ：殡葬用品销售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，在核准的殡葬用品范围内经营 ，不得从事其它迷信活动 ，严禁无照违法经营 ，确保销售商品合法合规。***

***(二)商品经营 ：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经营封建迷信用品的行为。如大型纸扎仿真人物、动物、建筑物、仿真人民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保障服务质量和规范性。***

***(三)经营场所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 ，应就经营范围、地点等问题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，保障布局的合理性。殡葬用品销售不得擅自占道经营及临街超出门、窗摆放物品销售影响***

***市容市貌。***

***(四)价格规范***

***定期检查销售殡葬用品是否标明标价 ，是否存在价格欺诈、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***

***三、监督检查方式***

***(一)日常巡查***

***殡葬管理所定期或不定期对殡葬用品商店进行巡查 ，镇(街道)民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商店的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日常巡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，重点区域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。***

***(二)专项检查***

***根据工作需要 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专项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两次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检查次数。***

***(三)群众举报核查***

***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等举报渠道 ，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。一般情况下 ，在接到举报后，应在24 小时内进行核查 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。***

***四、违法违规行为处理***

***(一)无照经营***

***对无照经营的殡葬用品商店 ，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。***

***(二)违规经营封建迷信用品***

***对违规经营封建迷信用品的，责令立即停止销售 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物品，并处以相应罚款。具体处罚标准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执行。***

***(三)价格违法行为***

***对存在价格欺诈、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的，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法规依法进行查处。***

***(四)影响市容市貌等行为***

***对擅自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等行为的，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我区相关城市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理。***

***五、监督检查信息管理***

***(一)档案建立***

***建立殡葬用品商店监督检查档案 ，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，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内容、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等。***

***(二)信息分析***

***定期对监督检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，掌握殡葬用品市场动态，为制定监管政策和决策提供依据。每季度对检查信息进行一次汇总分析 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***

***(三)信息公开***

***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民政局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 ，公开时间***

***不少于 5个工作日。***

***六、工作要求***

*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***

***成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，明确小组领导架构与各成员职责分工 ，确保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。定期召开小组会议，沟通工作进展 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，保障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***

***(二)加强部门协作***

***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在联合执法中的职责和协作流程。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共同研究解决联合执法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搭建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 ，实现信息及时互通。***

***(三)严格执法程序***

***制定并严格执行执法操作规范，明确检查、处罚等各环节的法定程序，做到执法过程公开透明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确保执法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***

***(四)加强宣传教育***

***制定宣传计划，明确宣传重点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 ，广泛宣传殡葬用品市场相关法规和文明殡葬理念。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集中宣传活动，引导殡葬用品商店依法经营 ，提高群众文明殡葬意识。***

*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江源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负责解释。***

***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***

***2025年2月1日***